

黄龙县界头庙镇三条产业链项目合同

甲方：黄龙县界头庙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黄龙森楠生态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就黄龙县界头庙镇三条产业链项目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黄龙县界头庙镇三条产业链项目

二、项目地点：黄龙县界头庙镇小峪村、神地村、刘家塬村

三、服务期（供货期）：本合同签定之日起 20 日历天。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台风、火灾、地震）等造成的停工，工期可以顺延。

四、合同价款：

1、合同约定价款：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元整（¥1510000.00），最终合同价款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结算价为准。

2、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3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付 50%，剩余的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支付。本合同项目履行完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正式税票，甲方付清全部款项。

五、质保期及质量标准：

质保期：一年；

质量标准：满足甲方服务要求及现行国家标准。

六、服务内容和要求:

序号	服务内容	数量	单位	要求
1	弥雾机	1	台	自主机动、自主作业,能够在复杂工况下每日在矮化果园作业 120 亩(使用培训,保养维修指导)
2	拖拉机	1	台	704 拖拉机 1 台,配备旋耕机 1 台、秸秆机 1 台、播种机 1 台、施肥机 1 台(使用培训,保养维修指导)
3	履带式碎草机	1	台	柴油水冷(使用培训,保养维修指导)
4	开沟机	1	台	自主机动、自主作业,能够在复杂工况下每日在矮化果园作业 70 亩(使用培训,保养维修指导)
5	履带式开沟施肥一体机	1	台	柴油动力(使用培训,保养维修指导)
6	挂式开沟施肥机	1	台	自主机动、自主作业,能够在复杂工况下每日在矮化果园作业 70 亩(使用培训,保养维修指导)
7	升降采摘平台	1	台	电动升降款(使用培训,保养维修指导)
8	挖改老果园	40	亩	挖出果园原有老果树,确保新果树种植间距、采光。
9	土地平整	40	亩	平整场地,确保土地平整度,合理布局新果树栽植
10	防雹网	140	亩	1. 立柱材料选直径 7.5cm、壁厚 3mm 以上的镀锌圆钢管,符合 GB/T3091 标准的规定。 2. 防雹网选择遮光率<10%,轻便且抗老化、抗紫外线的白色聚乙烯防雹网。 3. 单行单脊屋脊式防雹网。(包含安装)
11	节水灌溉设施	40	亩	能够满足矮化果园灌溉需求同时节省水源,能够使用水溶肥包含积雨桶、地布(包含安装)
12	苗木及配套竹竿	3250	棵	矮化秦脆苹果苗苗高 1.8 米以上,基部粗度(接口上 10cm 处)1.6cm 以上,整形带有侧生分枝 8 个以上,主根健壮、有 8 条以上长度超过 20cm 的侧根,毛细根密集,枝干无皱皮、无损伤,接口愈合完好。(包含种植)

七、双方责任甲方责任:

甲方责任:

1、甲方在乙方货物到达交货地点时及时安排人员进行验收,验收后予以签收。不合格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。

2、甲方接收后 3 个工作日内,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,由乙方包退、包换、并承担该批不合格产品的退货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如双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,由双方抽检送至权威检验机关检验,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,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,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如检验合格的,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3、甲方不具备施工条件造成停工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,并赔偿乙方停工的误工损失。

4、根据乙方报验、报检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工作。

5、按本合同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。

乙方责任:

1、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,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。由于产品(设备)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应由乙方负责。

2、乙方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,承诺做好售后服务。

3、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,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4、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,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,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

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

5、乙方所供货物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。若由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或搬运、安装过程中所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验收要求：

甲方在乙方货物到达交货地点或完工后及时安排人员进行验收，验收后予以签收。不合格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由乙方负责返修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双方应协商解决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双执二份，经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甲方负责人签字：

王 雷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负责人签字：

冯 伟

签订日期：2024.12.10

签订日期：2024.12.10